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青农大组字〔2021〕10号

---

## 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

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在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团组织负责实施。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严格标准、健全机制、规范程序、加强培养、保证质量，夯实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荐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荐能力，切实将从严治党向从严治团延伸。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四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标准推荐，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具有我校学籍且团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各级团组织的年满 18 周岁的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七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五）须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三个月，且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年满 18 周岁；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一年度必

修课无不及格门次，在校期间无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年度获得“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研究生团员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标准。

**第八条** 在满足第七条的基础上，对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在国际、国家、省级重要赛事或重要评选表彰中取得重大荣誉者。

（二）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三）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表现优秀者。

**第九条** 对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列为推荐对象：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三）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和通过任何方式制造或传播谣言的。

（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不执行团组织分配工作的。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 第三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团委负责对所属团支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确保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主持人介绍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原则和意义，将团员的思想教育贯穿其中。

（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

积极分子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四）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五）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团支部委员会评议环节。

（六）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评议，评议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讨论提出建议名单和组织意见，上报学院团委审核。

（七）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意见，审核确定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对象名单，并将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汇总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并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五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对象填写“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第十六条** 要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过程中的会议记录和原始材料归档工作。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各级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在推荐有效期内若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须重新推荐。

**第十九条** 对各类学生组织团支部、学生社团团支部以及其他类型团支部的推荐工作，由团员团籍所在团支部进行推荐。

**第二十条** 表现突出的团学组织负责人、各级团学骨干，符合第七条的前提下，在认真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可由校团委或学院团委直接向其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

**第二十一条** 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青农大组字〔20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登记表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 青岛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共青团员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号		
团支部名称		团员发展 编 号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 时 间		
综 合 表 现				
奖 惩 情 况				
团学 组织 任职 情况				

<p>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p>	<p>团支部书记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p>学 院 团 委 意 见</p>	<p>学院团委负责同志签字： 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p>校 团 委 意 见</p>	<p>同意备案</p> <p>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年 月 日</p>

注：A4 纸双面打印。